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广东省教育系统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教育宣讲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建设，提升全省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定于12月3日在南方医科大学举办广东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教育宣讲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一)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意见；学习新颁布的《生物安全法》。

(二) 实验室安全管理专题辅导报告。

(三) 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工作经验交流。

(四) 参观南方医科大学实验室。

二、时间地点

(一) 时间：12月3日（星期五）9:00-16:00。

(二) 地点：南方医科大学校本部枫林堂枫叶厅（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1023号-1063号）。

三、活动形式

活动采取“线上+线下”形式实施。线上宣讲活动采用腾讯会议 APP 进行直播，请使用手机端、电脑端输入会议号：763 890 797，加入会议室。线上人员仅参加上午的教育宣讲、专题讲座、经验交流等相关活动。

线下（现场）参加人员请于当天 8:40 前到南方医科大学枫林堂（从广州市白云区沙太南路 1023 号-1063 号学校正门进入）报到。

线上参加人员请于 12 月 2 日 15:00-17:00 登录会议号进行网络设备调试。

四、参加人员

（一）线下（现场）参加人员

广州市教育局分管领导及教育装备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各 1 人，驻广州市各普通高校分管校领导及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各 1 人。

（二）线上参加人员

1.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分管领导、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的同志，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同志，所属初中、高中阶段学校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和相关同志，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按照就近原则组织参加。

2.驻广州市以外的普通高校和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分管校领导、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关教师，按照就近原则，以学校（校区）为单位组织参加。

3.驻广州市各普通高校的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二级学院分管领导、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和相关教师，按照就近原则，以学校（校区）为单位组织参加。

五、其它事项

（一）参加宣讲活动人员严格落实我省疫情防控措施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和要求。线下（现场）参加人员还应配合南方医科大学做好相关防疫工作，进入校门按要求出示会议通知、粤康码和行程码。

（二）宣讲活动采用无纸化报名方式。请参加人员于11月30日（星期二）17时前用微信扫描附件回执二维码，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报名。

（三）宣讲活动结束后，相关资料将以电子文档下发，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参加的同志，由各单位组织补课。

（四）本次宣讲活动住宿费及往返交通费用自理，因校内停车位紧张，请参加人员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

联系人：陈亮、杜武广，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020-87606435，18620173696；禩智东，南方医科大学，020-61649319，

15914308675。

附件：宣讲活动报名回执二维码



附件

**广东省教育系统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教育
宣讲活动报名回执二维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人：陈亮